附件1

人才评价信息表

（评价年度：2018年）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所在单位 |  |
| 职务 |  | 本人联系方式 |  |
| 入选年份 |  | 人才称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联系方式 |  |
| 二、工作情况 |
| 在岗在职情况 |  |
| 思想政治与遵纪守法 |  |
| 工作情况 |  |
| 三、年度评价结果 |
| 年度考核结果：\_\_\_\_\_\_\_\_\_\_\_\_\_\_\_\_\_单位（盖章）： 日 期： |

备注：1．人才称号：海珠区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海珠区创新创业高级人才、海珠区创业人才；

2．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附件2

人才资格中期复核相关申报材料

1．申报人现所在企业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

2．申报人现所在企业出具的任职证明，需加盖公章；

3．2017年度至今申报人缴纳社会保险情况明细证明材料或个人所得税纳税清单；

4．申报人在获得2017年度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资格称号后（2017年12月26日至2018年12月31日）取得的主要业绩成果，如：获奖或荣誉证书、论文发表材料、知识产权材料、重大技术革新或重大科研成果证明材料等；

5．申报人主持或承担的、并且正在开展中的项目材料，如项目合同书、协议、项目成果证明材料、项目经济效益证明材料等；

6．初创型企业创业人才申报的，还应提交所在企业上一年度（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获得实际到位的市场化投资资金的证明材料，包括签订的投资合同或协议以及投资资金实际到位的银行转账单、上一年度所在企业的验资报告、企业自成立以来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材料。

上传材料应为原件彩色扫描件，若为复印件须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材料为文字正向，不可颠倒，清晰可辨，材料格式为jpg、pdf等。

附件3

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资格中期复核申报表

|  |
| --- |
| 一、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基本情况 |
| 姓名 |  | 性别 |  |
| 出生日期 |  | 所在单位 |  |
| 职务 |  | 本人联系方式 |  |
| 入选年份 |  | 人才称号 |  |
| 经办人姓名 |  | 经办人联系方式 |  |
| 二、2017年至今任职单位与职务变动情况 |
| 变动时间 | 变动原因 | 变动前所在单位与职务 | 变动后所在单位与职务 |
|  |  |  |  |
| 变动前单位地址 |  |
| 变动后单位地址 |  |
| **三、获2017年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资格称号后取得的主要成果** |
| **1.奖项荣誉情况** |
| 序号 | 奖项荣誉名称 | 等级 | 获得时间 | 授予机构 | 本人排序 |
|  |  |  |  |  |  |
|  |  |  |  |  |  |
| **2.论文/著作发表情况** |
| 序号 | 论文标题 /著作名称 | 作者名次 | 发表时间 | 发表刊物 | 是否被SCI、EI收录 |
|  |  |  |  |  |  |
|  |  |  |  |  |  |
| **3.知识产权（专利或著作权等）情况** |
| 序号 | 知识产权名称 | 类型 | 获得时间 | 批准部门 | 本人排序 |
|  |  |  |  |  |  |
|  |  |  |  |  |  |
| 四、主持或承担并且正在开展中的项目情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起止时间 | 立项单位 | 经费（万元） | 本人承担职责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实施情况** |
| （主要包括阶段性任务目标完成情况、计划进度控制情况、项目投资完成情况等） |
| **2.项目技术研发和产业化中期目标完成情况** |
| （主要包括科技攻关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技术优势及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等情况、产业化推进情况和市场预期等） |
| **3.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
|  |
| **4. 项目实施成效情况** |
| （项目现阶段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等） |
| **5. 项目其他情况** |
| （包括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重大变更、原因分析和应对措施等） |
| 五、承诺函 |
| 本人承诺本人符合“海珠区创新创业人才”的相关要求，没有发生违法违规或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人才申报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及信息真实、合法、有效。推荐单位承诺诚信守法经营，没有税收违法行为和欠缴税款行为，没有侵犯知识产权行为，在区纪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和国税、地税等部门无重大不良记录。如有违反以上承诺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愿放弃申报奖励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 承诺单位（盖章）： 日 期： |